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1年02月05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1年02月05日-2021年02月05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02月0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02月05日9:15至2021年02月05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,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范敏华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2 人，代表股份 217,991,2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8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9,462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6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38,528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16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38,881,1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9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52,6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9 人，代表股份 38,528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816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逐项审议、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99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8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7,991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,881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2月05日